

# 君龙附加康乐双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附加康乐双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 8.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9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君龙附加康乐双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住院医疗日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给付
- 3.4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 4.3 保险费率调整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 5.3 保费自动垫交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 6.2 效力恢复(复效)

### 7. 合同解除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9.3 周岁
- 9.4 住院
- 9.5 意外伤害
- 9.6 医院
- 9.7 医生
- 9.8 每次住院
- 9.9 毒品
- 9.10 酒后驾驶
-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9.12 无有效行驶证

- 9.13 机动车
- 9.14 医疗事故
- 9.15 非处方药
- 9.16 康复治疗
- 9.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9.19 既往症
- 9.20 潜水
- 9.21 攀岩
- 9.22 探险
- 9.23 武术比赛
- 9.24 特技表演
- 9.25 现金价值
- 9.26 保单贷款利率

# 君龙附加康乐双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2012年11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附加康乐双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君龙康乐双至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以主合同被保险人本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附加在主合同订定。
-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进行计算。**
-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18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50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住院医疗日额** 本附加合同住院医疗日额为每份每天人民币10元乘以投保份数。投保份数由

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90天内发生疾病，并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住院医疗日额乘以每次住院给付天数向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

因疾病导致的住院治疗：每次住院给付天数=每次住院实际住院天数-3天；

因意外导致的住院治疗：每次住院给付天数=每次住院实际住院天数。

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180日为限；

**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治疗的，除“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外，我们另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住院医疗日额乘以实际住进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向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实际住进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是指被保险人自住进重症监护病房到转出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

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天为限。

如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时间的间隔未达30天，则按同一次住院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 7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住院，则每一保单年度的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及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各以 30 天为限。

被保险人在符合上述条件下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接受住院治疗的，若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的治疗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后，我们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及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以所投保的住院医疗日额的 1,200 倍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住院医疗日额的 1,200 倍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但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流产与怀孕合并症的宫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产后大出血、先兆子痫、子痫症、妊娠毒血症、先兆性流产，不在此限；
- (9) 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10) 装设义齿、义肢、义眼、眼镜、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不在其限，且其装设以一次为限；
- (11)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既往症；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及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住院医疗日额  
保险金及重症  
监护病房保险  
金的申请** 在申请住院医疗日额保险金及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及住院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的保险费一起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须与主合同一致。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保险费率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
- 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所用的预定理赔成本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本保险的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并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

##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5.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保单贷款利率执行。
-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6.1 效力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1) 主合同效力中止；
  - (2) 其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
-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 ⑦ 合同解除

---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8.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按主合同约定须退还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也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如按主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本附加合同不退还现金价值。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年龄错误;
- (4) 未还款项;
-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地址变更;
- (8) 争议处理。

## 9 释义

---

-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该保单年度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保单年度末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的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需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
- 9.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6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

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 9.7 医生** 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 9.8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于医院住院接受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 9.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4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9.1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9.16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9.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19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9.2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2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2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2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9.2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26 **保单贷款利率** 指按“计息期间开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4.5%之较大值”计算，本保单贷款利率为年利率。